



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的（普陀区“便捷就医服务”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普陀区“便捷就医服务”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开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07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开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日

